

2020年8月12日 星期三

2020年第30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检党组巡视组向第五轮被巡视单位反馈巡视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五轮巡视工作安排,7月31日和8月3日,最高检党组各巡视组分别召开巡视反馈会议,通报巡视发现的突出问题,并对抓好巡视整改提出要求。

6月8日至7月25日,最高检党组对天津、河北两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常规巡视;对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检察

出版社、检察理论研究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开展了“机动式”巡视,对机关服务中心、检察日报社进行巡视“回头看”。此轮巡视是最高检党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聚焦“四个落实”,对被巡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政治责任和职责使命情况的全面政治体检。

省检察院举行双方申诉刑事案件公开听证会

增强办案透明度 提升司法公信力

河北法制报讯 (陈振京)为增强办理刑事案件透明度,保证办案质量,促进社会矛盾化解,提升司法公信力,8月6日,省检察院在该院听证室就河北某饮品公司及总裁刘某、河北某包装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陈某某双方申诉一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成员、副检察长侯建华和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庆品共同主持,并邀请3名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

本案是一起双方申诉的刑事案件。河北某包装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诉请河北某饮品公司退还借款、赔偿损失,并追究公司总裁刘某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河北某饮品公司方认为双方之间系经济纠纷,不存在经济犯罪问题,刘某不构成犯罪,应当对刘某涉嫌犯罪一案作撤案处理。双方申诉人就某饮品公司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是纠纷还是恶意违约,是否非法占有某包装公司借款和保证金等焦点问题进行了申辩,承办检察官对涉案事实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各位听证员分别对双方申诉人进行了有针对性、专业性的询问。

经过认真评议,3名听证员一致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没有得到全面履行,而合同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违约是否即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需根据证据情况客观分析,而现有证据尚不充分,有的事实尚不清楚,司法机关应当继续侦查,依据查明的事实确定河北某饮品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构成经济犯罪,双方申诉人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明事实,厘清责任。作为听证员,省政协委员、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红哲表示,本次听证程序规范,双方申诉人均明确表达了各自的诉求并充分阐述了理由,有助于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提高检察公信力。

听证会后,双方申诉人均表示,通过公开听证充分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和理由,非常感谢检察机关和办案检察官的辛勤工作,愿意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依法处理案件。

侯建华指出,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的重要形式,也是检察机关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包括公开听证、公开示证、公开论证和公开答复在内的多种形式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努力提升刑事申诉案件办理质效,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美丽河北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沧州市检察院、沧州市公安局等有关人员一起参加了听证。

廊坊市检察院开展公益保护专项行动

精准保护京杭大运河

河北法制报讯 (刘巧梅 陶颖奇)8月5日,廊坊市检察院联合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香河县部署开展京杭大运河廊坊段(北运河)综合治理暨公益保护专项行动,旨在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开展京杭大运河保护的部署安排,更好地对京杭大运河廊坊段实施精准保护。

专项行动工作组详细听取了香河县政府的介绍,全面了解京杭大运河廊坊段的基本情况及各项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结合前期发现的问题,就河道管理、水污染防治、临河傍河垃圾清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文物保护及法律监督等方面内容向香河县政府及各相关责任单位提出了整改意见。

专项行动工作组实地查看了北运河的水质及各项污染防治情况,对照前期遥感卫星、第三方巡查机构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排查,对未及时整改的问题拟按照行政公益诉讼程序进行办理;就巡查过程中新发现的河道垃圾、行洪障碍物及个别河长信息公示牌损坏等问题进行现场交办,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立行整改。同时,对金门闸、宝庆寺等运河文物的维护情况也进行了现场督导,指出了在文物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专项行动期间,廊坊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市河长制办公室及各相关责任部门共同成立了部门联盟,交流专业知识,共享涉河问题信息,密切配合,持续开展不同形式的专项联合行动,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涉河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共同守护好河湖生态环境。

就持续开展好大运河保护工作,专项行动组提出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问题为目标,找准发力点,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发挥好协调联络作用,当好此次行动的指挥者、协调者;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涉河湖刑事犯罪,积极办理破坏河湖生态的公益诉讼案件,努力把北运河打造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设立27个派驻检察室 与1500余家企业对接

保定检方精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赵健 段峥)8月5日,保定市召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介绍检察机关支持民营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工作有关情况。2014年以来,保定市检察机关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检察服务为路径,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优化服务举措,努力将新时代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精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为确保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该院先后制定出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工作意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的实施意见》等17份规范性文件,明确了10类措施30项机制105条细则,为服务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和有力指导。

该院妥善办理民营企业涉罪案件,加大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审慎使用人身权和财产权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秩序等危害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各类犯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均设立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共设立27个派驻开发区检察室,与辖区1500余家企业进行检企对接,及时对企业进行风险提示,促进企业开展风险排查、法律“体检”,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窗口”优势,建立开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



8月5日,省检察院司法警察总队党支部、石家庄市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党支部及平山县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党员干警,一同到位于平山县李家庄村的中共中央统战部旧址,联合开展以“弘扬西柏坡精神,共筑检察梦”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图为党员干警集体重温入党誓词。 陶树军 摄

伏季休渔期发现大量鲜活海产品买卖

秦皇岛市检方监督执法促多部门联合整治非法捕捞

河北法制报讯 (高强 张建辉)近日,秦皇岛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在休渔期捕捞、出售鲜活海产品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据悉,该案是我省市级检察院办理的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第一案,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秦皇岛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有人在路边大量出售鲜活海产品,反映出可能存在伏季休渔期偷渔偷猎的情况。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恩泽紧急调度部署,明确要求积极履行职能,强化公益保护。主管副检察长作为承办人,组建办案组对此案进行详细调

查。经过充分调查取证,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及时调查处理涉案违法行为;加大对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或销售渔获物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护渔、禁渔宣传,增强渔民和群众的环保意识、法律意识;加强职能部门沟通,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迅速行动,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海警局部署休禁渔期宣传和执法行动。他们及时查处涉案出售鲜活海产品违法行为,对涉案人员批评教育;开展违规渔具清理专项执法行动,在河

域设置宣示牌宣传护渔、禁渔政策,共收缴销毁电鱼装置13套,清理内河违规渔具836领;及时到主要水产品批发市场、港城早市、河东水产品市场、天桥市场等进行休禁渔制度宣传和执法检查,张贴《休禁渔期禁止销售违规捕捞渔获物的通告》,向商户和群众发放明白纸300余份;召集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海警局和各县区政府及渔业主管部门两次召开调度会,并与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禁渔期市场销售违规渔获物联合执法行动方案》等文件,严厉打击销售违法渔获物行为。